

2024173

绍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系统（子系统：校
食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系统一期、二期）
信创改造项目合同

甲方：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主要建设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服务期
1	绍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系统 (子系统：校食安、食品安全综合治理系统一期、二期)信创改造项目	1	项	3年

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对项目实施要求、等保测评要求、培训要求等，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应按要求一一落实。

三、合同金额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2205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贰万零伍佰元整）。

四、知识产权归属

项目产生的系统、组建（可解耦）、文档、软件代码等相关数字资源成功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产生的数据及衍生数据等产权归甲方所有。

五、售后服务、验收及付款

（一）售后服务要求

1. 项目自终验合格之日起提供 3 年整体系统维保，同一版本下免费升级。质保期后每年运维费用按照相关标准执行，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2. 质保期内所有的服务均为包含 7*24 免费电话和上门服务。乙方须提供专用电话技术咨询，如果电话技术支持不能解决问题，在维保期内，系统运行中出现的问题，1 小时内响应。重大技术问题，专门人员 4 小时内抵达现场，12 小时内给予解决。甲方有故障申报，乙方须在 4 小时内抵达现场，并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费用由乙方负责。在项目质保期，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其他相关软件开发商或其他集成商相关问题，问题不仅限于网络硬件平台、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包括应用层的综合性问题，

协同解决问题。如其中软件、服务更新升级，须向甲方提供书面形式告知。

3. 服务期内乙方选派工作人员在维保过程及维保途中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二）进度安排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4年11月30日前完成绍兴市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信创改造项目，2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功能开发、安装调试，完成项目初验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满完成项目验收。

（三）验收

乙方完成建设内容后，须书面通知甲方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甲方认定后方可执行。

验收时，乙方应向甲方移交项目成果及所涉及的一切资料。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现场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通过，出具验收意见书，不符合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在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经甲方通知的期限内乙方未整改或整改后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有此造成的甲方其他经济损失与责任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与承担。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支付1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2024年11月30日完成绍兴市校园食品安全云守护平台信创改造后30天内甲方支付5435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叁佰伍拾元整）。项目终验后30天内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即¥66150元（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壹

佰伍拾元整)。

乙方地址、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

户名：杭州祐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新天地支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高教路 970-1 号 7 幢 2 层

银行账号：20000092851800159142836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相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1. 除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和疫情、战争、武斗冲突、罢工、劳动力缺乏、骚乱、暴动等社会异常事件）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按照履约期限同比例核算）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

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在项目实施前,乙方项目参与人员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保证项目建设人员做到保守机密和秘密,安全可靠。
3. 本合同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